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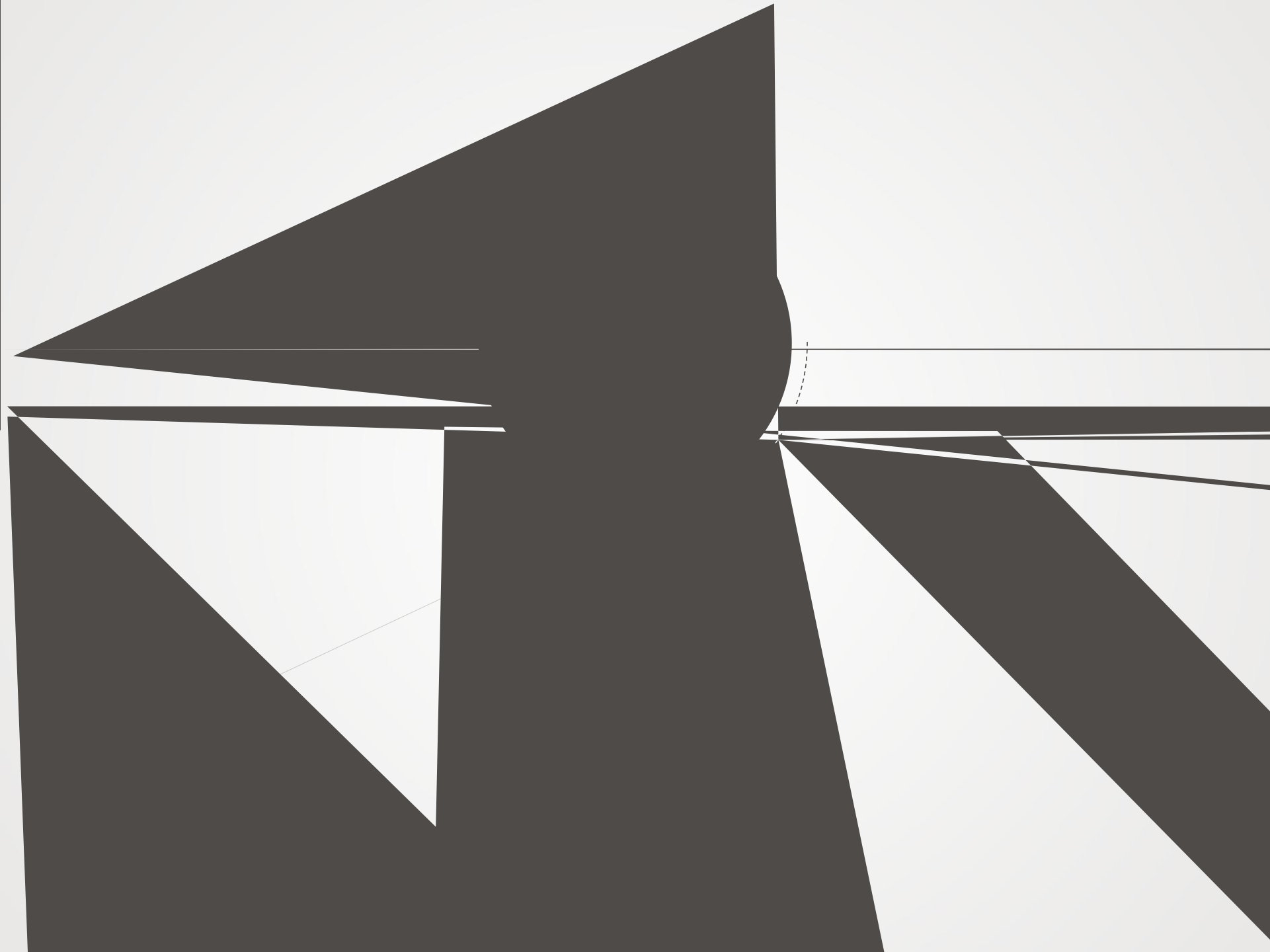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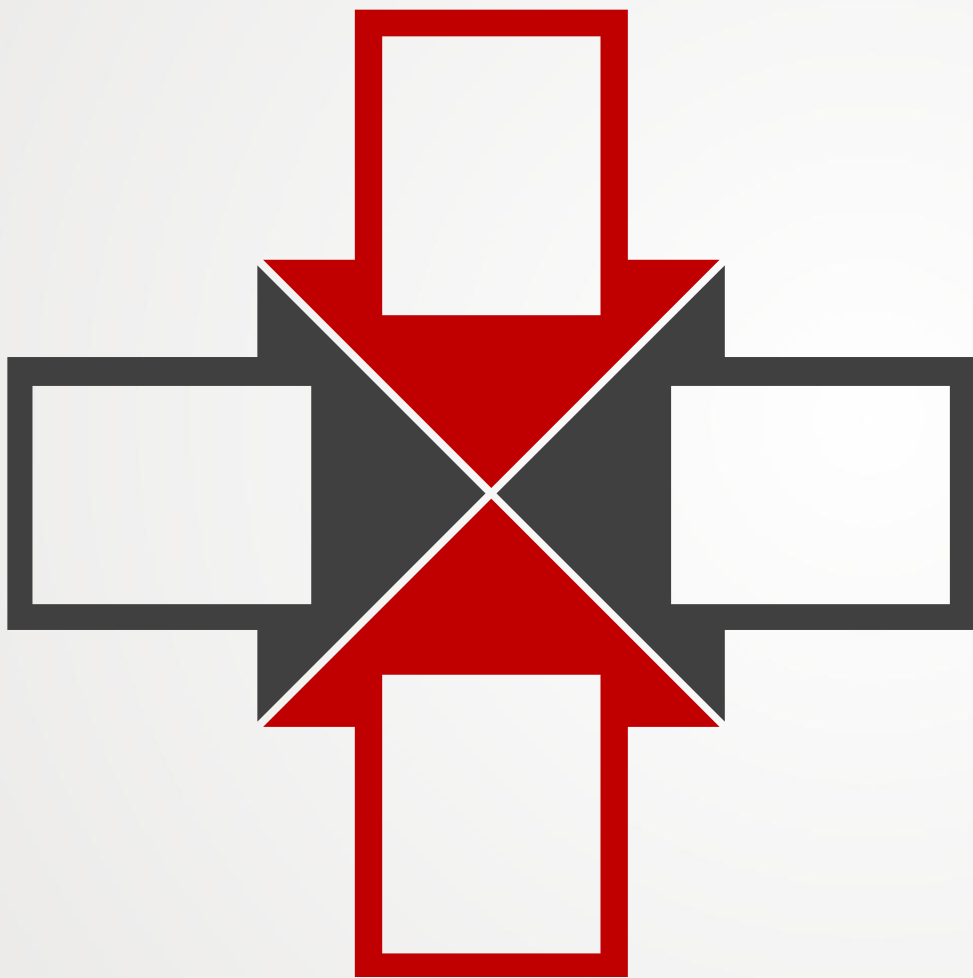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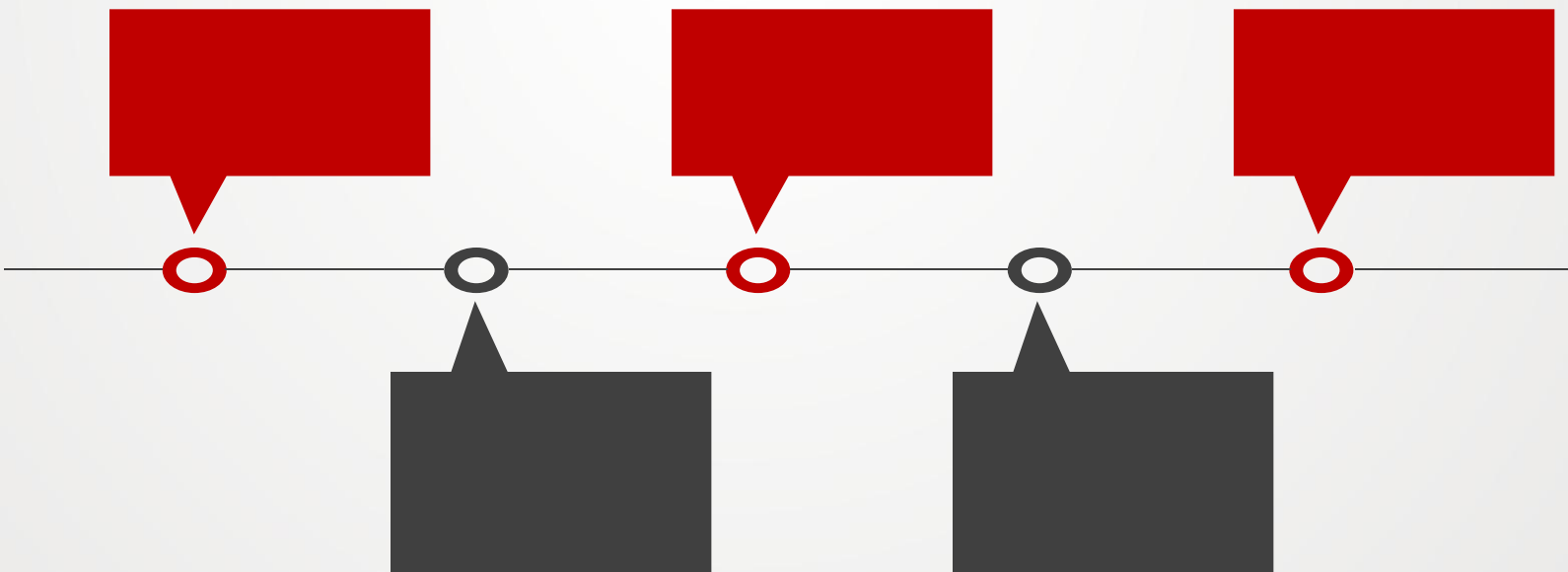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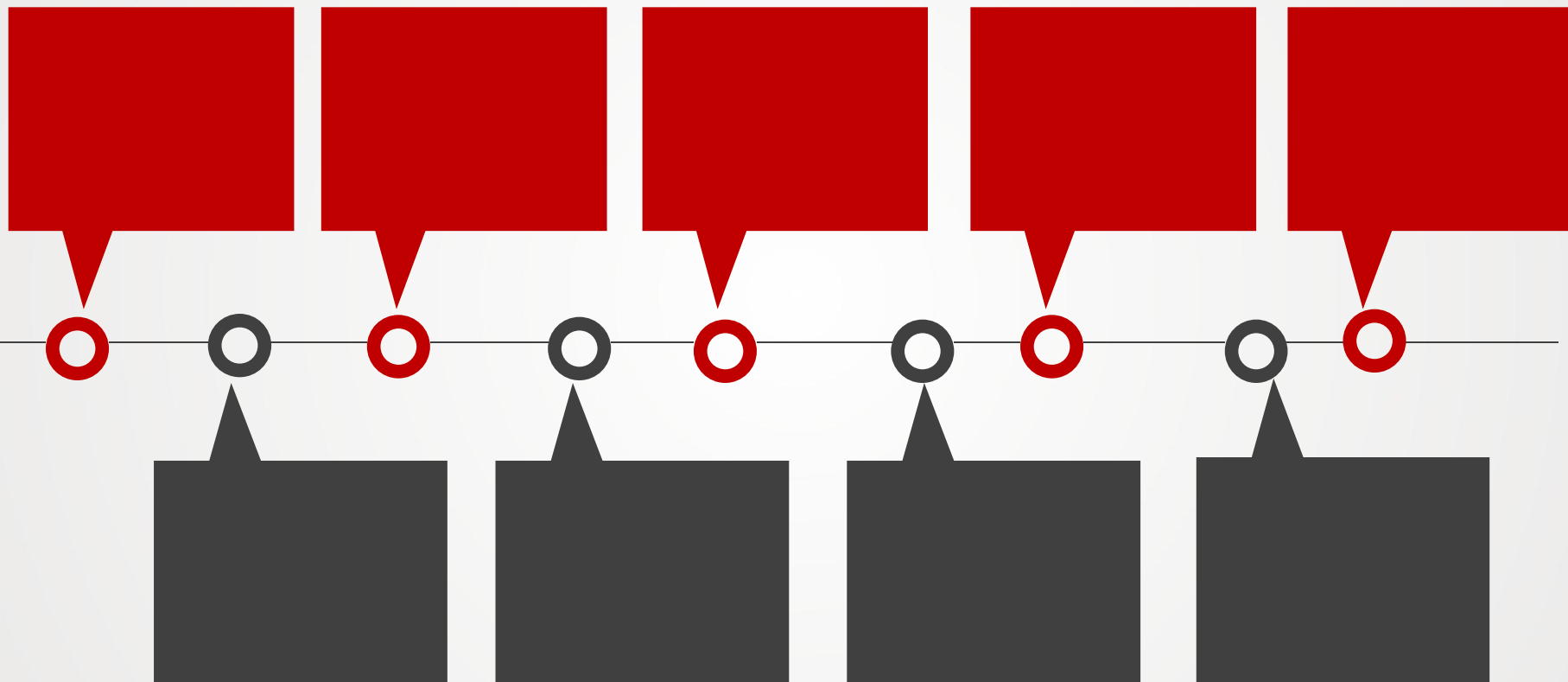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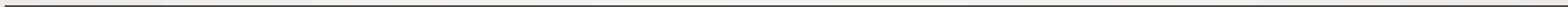
原条文	新条文	证券法条文
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发行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披露重要事实，凭证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凭证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必须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其核准，方可发行。	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本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本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本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本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本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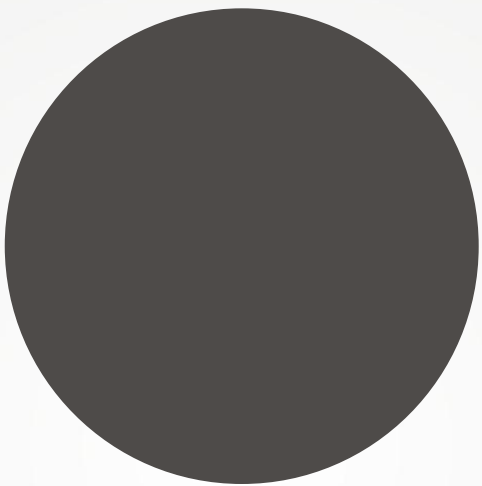
1			1. 2. 3.	1. 832 2. 3.
2			1. 2. 3. 4. 5. 6.	1. 850 2. 66 3. 4. 5. 6.
3			1. 2. 3. 4. 5. 6.	1. 1040 2. 60 3. 30 4. 30 5. 5 6. 30
4			1. 2. 3. 4.	1. 2. 3. 4. , 10
5			1. 2. 3.	1. 1000 2. 3.
6			1. 2.	1. 100 2.
7			1. 2. 3. 4.	1. 450 2. 3. 4.
8			1. 2. 3. 4.	1. 300 2. 3. 4. 2
9			1. 2.	1. 1300 2.
10			1. 2. 3.	1. 60 2. 3.



原条文	新条文	证券法条文
本法规定担 告会改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告中披露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作出错误投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ST)	1. 2. 3. 4.	1. 20 2. 10 3. 5 4. 5
2		1. 2.	1. 10 2.
3		1. 2. 3. 4. 5.	1. 10 2. 5 3. 4 4. 3 5. 2
4		1. 2. 3. 4.	1. 3 2. 2 3. 2 4.
5		1. 2. 3. 4. 5. 6.	1. 20 2. 10 3. 4. 5 5. 5 6. 3
6		1. 2. 3. 4.	1. 10 2. 5 3. 5 4. 2
7		1. 2.	1. 15 2. 10
8		1. 2..	1. 10 2. 2
9			60
10		1. 2.	1. 10 2. 8



原条文

新条文

证券法条文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性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投资推介活动；

（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三）未按规定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四）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风险揭示书；

（五）未按规定对客户资产进行安全保管、办理划转和质押；

（六）未按规定就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或者未按照书面协议提供服务；

（七）证券投资顾问同时从事其他证券业务，未按照书面协议进行信息隔离；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